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茲提述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 (「21天期限」) 內寄發予股東，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21天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綜合文件在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的7天內寄發。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而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不可豁免且無法於21天期限內達致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使股份認購協議生效；
- ii. 已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股份認購協議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被撤銷；及
- i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許可。

此外，鑒於(i)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假期，且針對COVID-19疫情的若干出行限制持續有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仍需更多時間收集有關要約的資料以及編製估值報告及債項聲明以供載入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以徵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後至完成日期後7天內或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刊發的公告。

警告：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因此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張氏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